

政府工作报告摘要

【上接第3版】

(二) 增强科教人才支撑，着力提升创新策源能力

加快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。大力推动甬江科创区建设，高标准打造甬江实验室，新增省部级重点实验室5家。实施企业研发总部集聚行动，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500家。实施加大研发投入专项行动，开展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100项以上。

推进科技成果转化。实施创新制胜科技综合改革，技术交易额突破600亿元。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，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5.3万件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增长100%以上。

大力发展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。实施新一轮高校重点学科专业提升工程，全力支持宁波大学“双一流”建设，加快推进宁波东方理工大学（暂名）校园一期工程。支持宁波职业技术学院“双高”建设，建设省一流技师学院，打造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。动态完善人才政策体系，引育顶尖人才项目4个，新增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100人，遴选支持甬江人才工程项目400个，引进大学生20万人。

(三) 突出扩投资促消费，着力释放内需潜力

优化项目招商机制。强化招商规划、政策、要素和项目统筹，研究绘制招商图谱，大力推进产业链招商、资本招商、市场化招商和数字化招商。实施全球招商合作伙伴计划，引进内资2000亿元，实际利用外资50亿美元。

加大投资力度。优化发挥重大项目“1244”统筹推进机制作用，实施市级建设项目400个以上、完成投资2000亿元以上，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5%。制定新一轮产业投资项目扶持政策。民间投资增长8%以上。

加强项目要素保障。做好新一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接续储备和申报。争取更多项目纳入上级项目计划和用地、资金、能耗、排放保障。深化投融资改革。

促进消费扩容升级。出台促消费稳增长专项行动方案，发挥消费券等政策支持引导作用。加快培育消费新场景，积极发展服务消费，扩大新能源汽车等大宗消费。推动直播电商规范健康发展，网络零售额增长6%。加快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国家级试点建设。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。

(四) 持续深化制度型开放，着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

提升一流强港建设能级。加快梅山港口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。开工建设铁路北仑支线复线和梅山支线，加快推进甬甬高速复线三期项目。海铁联运超160万标箱。创新大宗商品海关监管模式，打造国际中转集拼基地。打造区域性国际航空货运基地，全年航空货运量超13万吨。

强化“两区”开放引领功能。实施宁波枢纽自贸区建设提升战略，打造国家重要初级产品配置中心。推进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综合改革，深化新型国际离岸贸易试点，加快油气全产业链布局和项目招引。办好第三届中国—中东欧国家博览会，中东欧商品进口额增长25%以上。

积极打造外贸强市。实施新一轮外贸实力效益工程，开展“百团千企万人”拓市场促招引专项攻坚行动。拓展多元化出口市场，培育新能源汽车出口新优势。谋划建设海外仓综合服务平台，数字贸易增长20%以上。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增长13%以上。积极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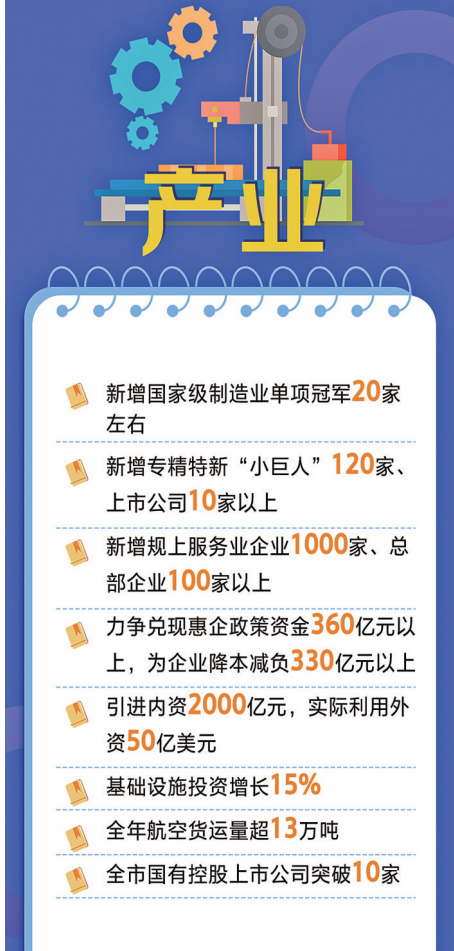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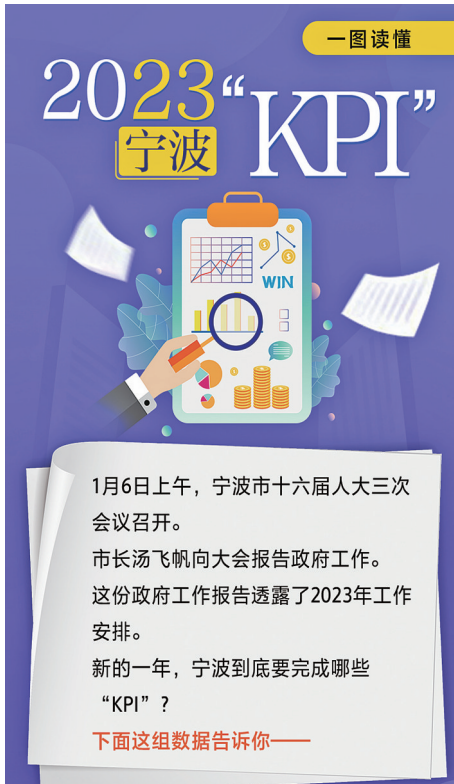
深化区域协同合作。全面融入上海大都市圈，加快建设前湾沪浙合作发展区。积极推进杭绍甬一体化发展，深化实施产业链共建、科创协同。加快宁波都市圈建设，与舟山共建海洋中心城市。做深做实东西部协作、山海协作、对口支援、对口合作工作。

(五) 推进更深层次改革，着力破难题增活力

加快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改革。完善工作体系、实施体系、政策体系和监管体系，探索指标跨区域统筹、交易等政策创新。加快11个国家试点片区整治，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8200亩。推动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智治集成应用建设。

打造数字化改革大场景大成果。持续迭代“1612”体系构架，加快建设城市大脑2.0和省级试点行业产业大脑，升级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。建设政务服务升级版，推进“跨省通办”。投入人工智能超算中心。

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。制定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方案和



重点任务清单。加快省级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落地。创新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，争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国家试点。规范工业用地二级市场管理。

深化国资国企改革。深入实施“三江汇海”混改计划，壮大国有企业投资规模和市场化股权基金规模。盘活国有企业存量资产50亿元以上。全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突破10家。

建设营商环境最优市。积极争取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。加快数字营商环境改革，深入推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，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。探索信用报告替代违法违规证明改革。

(六) 强化规划引领统筹，着力提升现代大都市品质

优化大都市空间格局。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体系，加快县乡两级总体规划编制。编制三江口核心区城市设计、东钱湖—福泉山专项规划。推动余慈统筹和翠屏山中央公园规划建设。加快四明山区和南翼地区发展，强化象山港区域发展统筹。

大力建设交通强市。开工建设宁波西站、栎社机场四期。加快构建都市圈城际通道，建成投用杭甬高速复线一期、金甬铁路，推进建设杭甬高速复线二期，开工建设甬台温高速改扩建项目，加快甬台温



高铁、甬金衢上高速项目前期。打造高品质“1小时交通圈”，打通跨区县断头路7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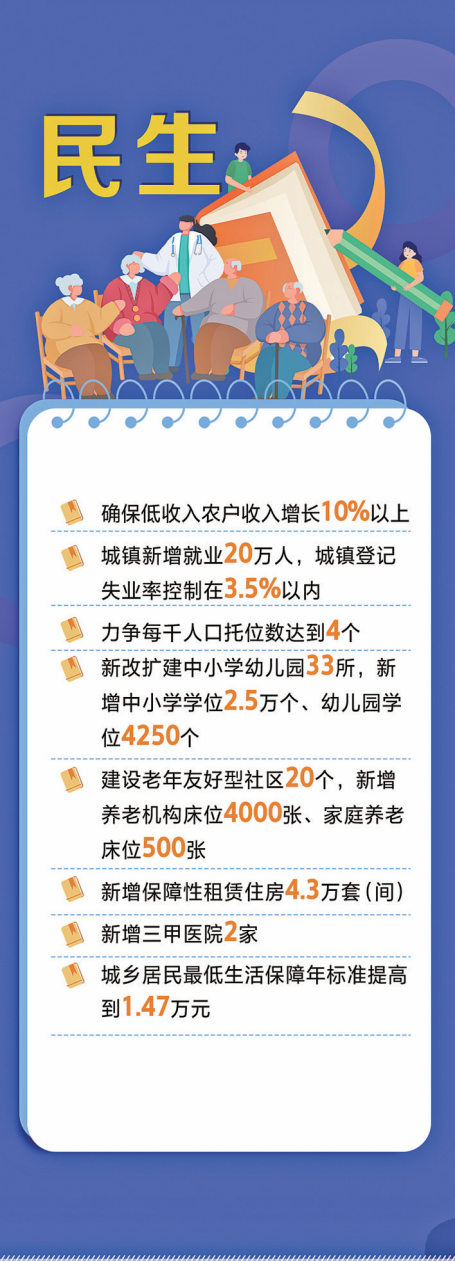
推动城市有机更新。建成14个城市风貌区，推进庆安区块等片区更新，加快罗城复兴规划设计。建成未来社区20个，改造城中村1000万平方米、老旧小区100万平方米。推动城市“净空”工程。开展农贸市场提质升级行动。

深化文明典范城市创建。实施文明风尚润心行动。实施城市道路照明质量提升100条，开展人行道净化110条。完成迁改关停生活垃圾转运站50座，启动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9座。

彰显港城文化魅力。开展纪念河姆渡遗址发现50周年系列活动，完成井头山遗址二期考古发掘。推进天一阁博物院南馆建设，完成河海博物馆项目前期。全力办好亚运会赛事，擦亮“奥运冠军之城”名片。

(七)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着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

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。牢牢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，开展“百千万”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。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171万亩、产量保持14亿斤以上。实现蔬菜产量270万吨、生猪产能149万头、水产品产量110万吨以上。



推进农业高效发展。实施科技强农、机械强农行动。推进种业强市建设，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提升计划，农业规模经营率提高到71%。实施“百船示范、千船整治”工程，加快老旧渔船更新改造。

促进农民增收致富。深化“两进两回”改革，建立健全乡村招才引智制度，培育农创客2000名。健全片区组团发展机制，推广强村富民公司模式，确保低收入农户收入增长10%以上。

提升乡村宜居水平。开展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创建，新增省级示范县1个，建设未来乡村23个、艺术赋能村20个。提升同质供水水站100座。加快“四好农村路”扩面提质。

(八) 抓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，着力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

持续改善环境质量。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，空气质量稳定保持国家二级标准。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保持在92%以上。加强重点海域综合治理和美丽海湾保护建设。深化全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。

推进绿色低碳发展。全面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。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工作机制。深入推进清洁生产、循环化改造和绿色制造，新增三星级以上绿色工厂400家，新增绿色建筑1800万平方米。开展“文明餐

桌”、绿色出行行动。

构建新型能源供给体系。推进清洁能源发展。加快建设浙江LNG三期、宁海抽水蓄能等项目，新增光伏装机50万千瓦以上。推进加氢站建设，新建充电桩1500个。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，实施电力负荷柔性管理。做好能源保供稳价工作。

筑牢生态安全屏障。制定生态修复三年行动计划，全面开展甬江水系和近岸海域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。推进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，创建省级森林城镇6个。力争全域建成省级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。

(九)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，着力构建大平安格局

做好新冠病毒感染防控工作。打好疫情防控有序转段、平稳渡峰主动仗，突出保健康、防重症、强救治、优服务，扩容医疗救治资源，补齐农村疫情防控短板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。

维护城市公共安全。健全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体系。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风险专项整治，做好强台风、超强降雨和极端天气防御准备。强化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，持续开展重点领域扫黑除恶，争创全国禁毒示范城市。

提高社会治理水平。建设城乡现代社区，实施社区分类治理，强化社区应急力量、应急物资储备建设。全面深化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，促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，建好基层智治大脑。

加强重大风险防范化解。落实市县财政金融风险处置工作机制，强化债务风险动态评估和监测预警，加大非法金融活动整治力度。持续推进房地产市场风险有效化解。

(十) 加大高质量公共服务供给，着力打造共同富裕民生样板

坚持就业优先战略。完善灵活就业综合保障体系，加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，打造高质量充分就业创新城市。深入推进“扩中提低”行动，形成一批共同富裕标志性成果。

提升教育医疗水平。新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33所，新增中小学学位2.5万个、幼儿园学位4250个。加强普高学科建设。推进“医学高峰”计划，新增三甲医院2家。加快建设市公共卫生健康中心等项

目。深化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市建设。优化“一老一小”服务。建设老年友好型社区20个，新增社会养老床位4000张、家庭养老床位500张，实施老年助餐服务“双倍增”计划。优化生育支持政策体系，力争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个。实施“一老一小”明眸皓齿工程。争创国家儿童友好城市试点。

加强住房保障。健全完善以公租房、保障性租赁住房、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，符合条件的非本市城镇户籍住房困难家庭纳入保障范围。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4.3万套(间)。

加大社会保障力度。落实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。开展个人养老金制度国家试点。继续实施困难群众资助参保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1.47万元。全域创建省双拥模范城(区、县)，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高水平现代政府建设

(一) 坚定信念铸就绝对忠诚。持之以恒学深悟透做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定捍卫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认真组织开展主题教育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。

(二) 坚持法治强化依法履职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。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抓好巡视问题和审计整改。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，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，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。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切实加强法治宣传教育。

(三) 坚持变革提升工作质效。树牢“整体政府”理念，深入建设数字政府。完善市政府领导挂联协调服务等机制，强化定期会商、清单管理和闭环推进。整合提升产业政策，推进财政资金“拨改投”改革。聚焦增强专业技术能力和专业科学精神，加强干部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。

(四) 坚守初心锻造一流作风。驰而不息纠治“四风”、提升作风，坚决不做精致的利己主义者。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，有效减轻基层负担，加强对基层干部的关心关爱，落实落细尽责豁免、容错纠错机制。

(五) 坚韧执着打造廉洁政府。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坚持“带头干、带头不干”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。加强重点领域、重要部门等廉政防控，健全政企交往正负面清单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把有限财力更高效用在推动高质量发展、增进民生福祉上来。